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6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7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4年6月7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050%。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廣播條例》(第562章)
《〈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2004年第8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07號法律公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2004年7月7日為《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2004年第8號)(下稱"該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 該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禁止任何人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並針對任何人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4年5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並無經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08號法律公告)

4. 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2004年6月11日為《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5. 該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以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修改。這些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及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

6. 此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經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6月7日